

更多社會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。

（所附附件逕行轉送丁委員）

（五十五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「政府應提供民眾檢舉平台，提供檢舉獎金，並列出黑名單重罰業者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9-277）

有關羅委員淑蕾就「政府應提供民眾檢舉平台，提供檢舉獎金，並列出黑名單重罰業者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第 6 點規定，天然災害發生時（後），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勞工因而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，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同要點第 9 點規定：「事業單位或雇主未參照本要點辦理，致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，依各該違反之法令予以處罰。」天然災害發生時（後），有本要點第 6 點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勞工因而未能出勤時，雇主如視為曠工，致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可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處罰。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違反同法第 22 條規定行為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爰現行法令就雇主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（後）強迫勞工出勤，否則以曠職處理等情，已訂有違法行為之公布姓名及按次處罰等相關規範。

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基準，明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該法之申訴案件，多屬勞工因其個人權益之確保而提出，且該法第 74 條已有明定勞工之申訴權與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之保障，是否再發給獎金，宜再斟酌。

另天然災害發生當日，勞工於執行職務中發生災害，或上、下班於必經途中發生意外事故，如非出於勞工私人行為而違反法令者，亦屬職業災害，雇主本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補償。違反者，可依法裁處。

（五十六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「衛生福利部應以超商、派出所、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，以提高民眾接觸率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7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9-285）

江委員就「衛生福利部應以超商、派出所、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自動體